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14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许昌晨鸣 3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风险，公司拟出售持有的许昌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晨鸣”）30%股权，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许昌晨鸣股权出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